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上通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淑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78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之末日為民國115年1月17日，因為休息日而順延於同年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筠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日盛新興食品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北新分行	114年8月20日	5萬2,637元	TD5728492